乐亭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综【2024】6号

关于转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文件的通知

各镇（乡）：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省厅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结合我县实际，上报项目数量按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20%组织，其中含1个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金额在60万-200万之间，其他一般项目在5万-60万之间。

项目申报参照此流程：各乡镇组织项目村提出项目申报计划→乡镇汇总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下发项目清单。

附：冀财农【2023】23号文件

乐亭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